

苏州工业园区中小學生 境外修學旅行活動管理辦法 (2020 修訂版)

- 一、總則
- 二、准入機制
- 三、營運機制
- 四、退出機制
- 五、安全責任
- 六、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蘇州工業園區各直屬公立中小學校。

第二條 境外修學旅行是面向全體中小學生，由合法機構有計劃地組織安排，到境外國家集體開展的研究學習和旅行體驗相結合的校外國際教育和交流活動。境外修學旅行是貫徹落實《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對加強中小學對外交流與合作的要求，推動跨文化交流，增進學生對不同國家、不同文化的認識和理解的重要舉措，是全面推進素質教育，培養具有國際化視野和知識

结构的综合型人才，提高园区教育国际化水平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苏州工业园区中小學生境外修學旅行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旨在貫徹落實《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國家旅遊局關於進一步加強對中小學出國參加夏（冬）令營等有關活動管理的通知》（教外監【2012】26號）、《省教育廳等七部門關於進一步加強對中小學學生境外修學旅行活動管理的通知》（蘇教外【2014】3號）、《關於進一步加強蘇州市中小學學生境外研學旅行活動管理的通知（蘇教外【2017】8號）》的文件精神，加強對園區中小學學生境外修學旅行活動的管理，保證活動合法合規，保證活動質量和教育內容，明確舉辦機構資質和職責，保障和維護學生權益，讓修學活動取得更好成效。

第四條 園區中小學學生境外修學旅行應以培養青少年的核心素養為目的，接軌國際優質資源，以學為主，以游為輔，全面提升園區青少年在國際理解、創新思維、領導力、藝術審美和社會責任感等方面的國際競爭力。

第五條 園區中小學學生境外修學旅行活動由園區教育局主管，按照“需求發布、組織申請、評估審核、結果公示”的步驟開展，具體操作委託蘇州獨墅湖科教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教公司”）旗下“學在獨墅湖”教育平台（以下簡稱“平台”）按照管理辦法的規定進行落實。

第六條 科教公司是蘇州獨墅湖科教創新區管理委員會直屬國企，是政府所屬的對外教育交流機構，具有開展境外修學旅行活動的資質。

“学在独墅湖”教育平台为科教公司设立的国际教育平台，为公众提供接轨国际名校的教育活动和项目。

第七条 本办法针对三类组织园区中小學生前往境外开展修学旅行的项目，其范围和定义如下：

第一类：平台合作新项目，即每年申请加入平台的新项目；

第二类：园区传统项目，即已经在园区开展五年及以上，享有较好社会声誉的的优质传统项目；

第三类：平台自营项目，即由“学在独墅湖”教育平台组织的项目。

第二章 准入机制

第八条 第一类和第二类项目的准入机制分为准入条件、申请流程、专家评审三块。申请机构及其所申请项目基本**准入条件**如下：

1、申请机构具有合法法人资质，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在国际教育领域具有3年以上的运营经验，且没有出现重大事故或负面报道。

2、申请项目的境外合作方属于以下类型之一

(1) 境外当地的教育局等政府机构及其授权机构；

(2) 境外合法注册的学校、学院和大学及其授权机构。

3、申请项目的目标客户是小学五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4、申请机构能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规范书面材料。

5、申请机构愿意就申请项目接受平台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平台

提出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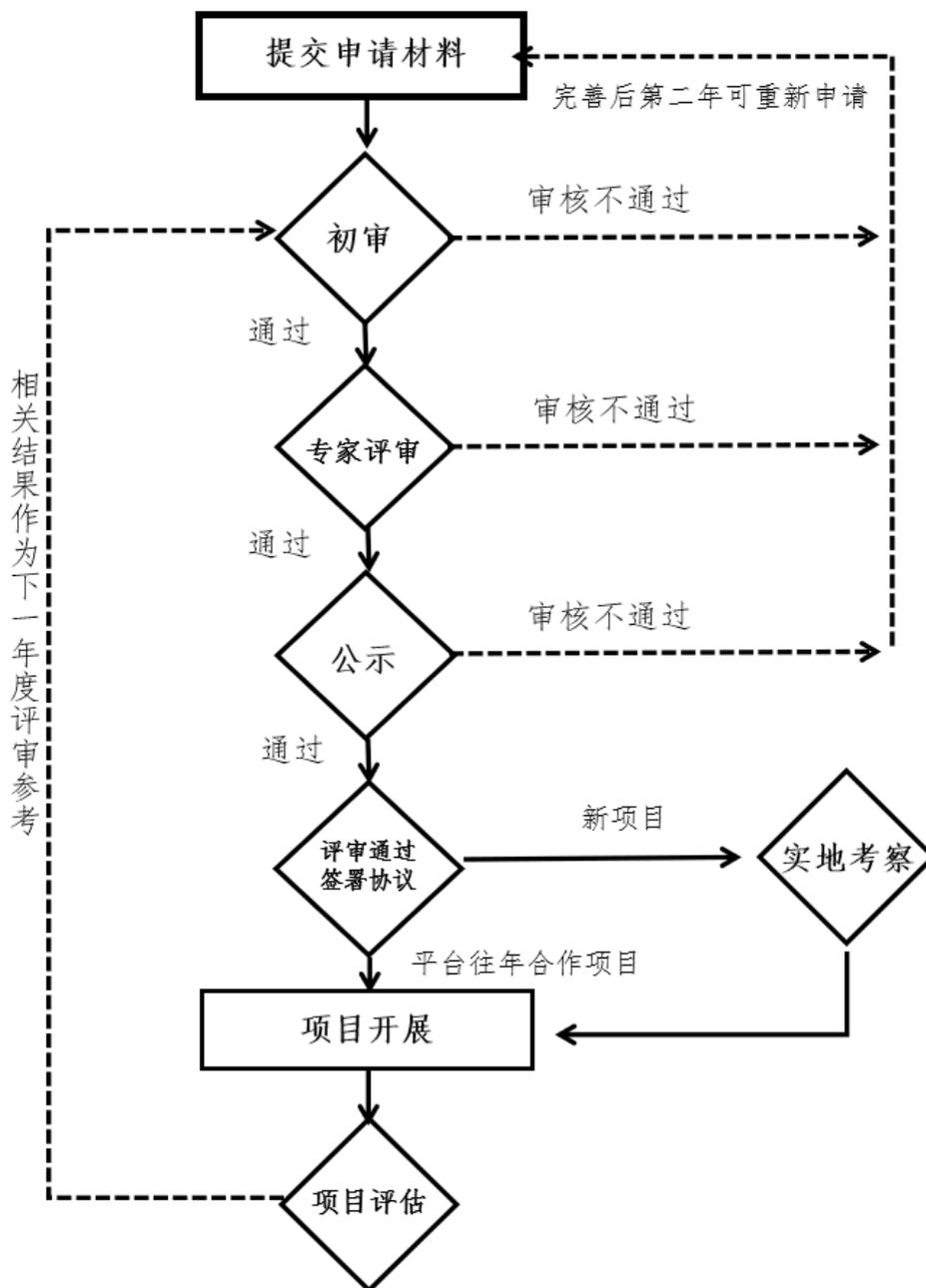
6、申请机构愿意支付相应的平台管理费。

7、申请机构同意安排平台工作人员赴境外实地考察首次向平台申请的项目，以保障项目的质量和安全。

8、申请机构每年度可申请第一类或第二类项目，也可以同时申请两类项目。申请机构每年度申请的项目不超过2个。

9、若申请为第二类项目，则需在以上条件的基础上，需满足在园区运营五年及以上，且口碑和质量均较好。

第九条 园区教育局于每年10月发布项目需求(目的国家及项目数量)并接受项目申请，园区教育局与平台于每年10-11月份集中组织评审。**整体流程**如下：



第十条 申请时须提交的书面材料包括：园区中小學生海外修学旅行活动合作申请表、关于申报材料的声明函、机构资质文件（含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机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申请机构信息（含机构简介和组织架构、主要在职人员一览表、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2 年的机构完整审计报告等）、申请项目信息（含详细项目方案及执行操作流程、境外课程合作方资质或授权文件、境内外地接提供方

和签证办理机构资质文件、项目全程境内外保险方案、突发事件处理和应急预案、过去三年的招生情况)、机构认为有助于申请加分的其他材料。以上材料均需要提供纸质书面材料,每页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并装订成册。申报提交材料每年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最终以园区教育局发布的申请公告为准。

第十一条 平台将对材料进行初审,工作人员会通过电话调研、面谈、实地考察等方式,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通过初审的项目将进入下一轮专家评审。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法律、外事、公安等条线专家代表构成。评审委员会随机挑选对应各条线专家 5-7 名,组成专家评审组,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规则和评分表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通过评审的项目将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通过公示的项目,申请机构将与平台签署相关协议,正式成为平台下一年度合作的修学项目。

第十三条 第三类项目的准入机制为“提前上报,审核批准”。平台在项目招生前两个月将项目计划和方案上报园区教育局。园区教育局将根据每年区域实际需求和情况进行审核批准。

第三章 营运机制

第十四条 第一类和第二类项目的财务营运机制如下:

1、项目定价。项目定价需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对外公布之前,

需递交平台审核，并提交园区教育局备案。

2、费用结算。结算方式分两种，按照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①学生缴费由合作机构统一收取，由合作机构开具发票。合作机构按照协议规定，按时支付相应的平台管理费。②学生缴费由平台统一收取，由平台统一开具发票。平台在扣除税费、平台管理费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后，将剩余经费分批转入合作机构账户。

3、质量保证金。在项目出发前五个工作日，合作机构需将质量保证金存入平台的专用账户。质量保证金数额为合作项目税前总收入金额的10%。合作机构同意，在开展项目过程中如违约经营及发生纠纷和突发事件时将由平台在需要时视具体情况动用保证金进行处理和理赔。若无以上情况，则平台在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退还保证金。

第十五条 第三类项目的财务运营机制如下：

1、项目定价。项目定价需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对外公布之前，需递交园区教育局审核备案。

2、质量保证金。科教公司需在银行存入质量保证金140万元人民币，未按规定要求不得私自动用该保证金。

第十六条 第一类和第二类项目接受平台在运营方面的监督和指导，接受平台所提出的相关标准和合理要求。各项目需建立规范化操作流程，各环节需符合各级各类相关政府文件要求。

1、实地考察。初次成为第一类和第二类项目，合作机构同意安排平台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前或开展期间进行实地考察，考察结果及反馈将直接上报园区教育局，并作为下一年度该项目评审的重要依

据。平台将根据考察的情况对合作机构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2、招生。所有平台合作项目的主办方为科教公司。合作机构需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以公函的形式提交相关材料至平台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招生申请、招生简章、招生规模，若项目与申报材料或往年项目有变动，则需提供详细说明。项目最终招生人数不得超出教育局批复的人数限定。

3、行程。教育内容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二。行程时间和地点应事先进行合理规划，充分考虑中小学学生的身心特点和承受能力。行程安排合理得当，安全保质，劳逸结合。

4、住宿。酒店安排三星级连锁及以上水平，住宿标准不低于标间；住家则保证为政府、学校或官方机构组织，住家职责义务明晰，协调机制完善。

5、餐饮。团餐标准不低于六菜一汤，菜品新鲜，口味良好，确保学生吃饱且营养丰富；住家提供的餐饮确保营养丰富，伙食不单一。

6、交通。飞机不得选取口碑较差的廉价航空。若转机，则中转地选择国际形势稳定且治安情况良好的发达国家城市。境内外大巴车资质可靠，司机有三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导游有三年以上从业经验。

7、保险。保险需包括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险、境外旅行意外伤害、医疗、身故险等。所有保险需涵盖活动全程（从团组离开学校出发起至活动结束后集体抵达学校止）。境外旅游意外伤害及医疗险，建议采用国内市面上或境外当地保额较高的保险。意外身故险，建议采用当年市面上保额最高的保险：2019年规定为10岁以上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意外身故时赔付额最高 50 万元（以每年保险市场实际情况为准）。

8、行前培训。组织全体学生和带队老师行前培训，对出行纪律、文化差异、安全事项等进行全面培训，提高全体参与人员的风险和安全意识。

9、定期汇报。项目开展期间，合作机构需定期向平台进行书面汇报。每周以周报的形式提交园区师生在境外的学习和生活报告，切实反应实际情况。平台整合后及时向园区教育局汇报。

10、旅行社。所选用的旅行社资质可靠。境内旅行社要求具有省级四星级及以上资质，营业范围包含出境旅游业务。境外旅行社要求具有合法的 **Business License**，且能按照不同国家提供相应资质证明，例如美国 **US Travel Association** 成员资质等。旅行社需配备专业团队，有三年以上从业历史，且无不良记录，无不良新闻报道，未出现重大事故。

11、其他。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第十七条平台三类项目均进行严格的绩效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分两大块。第一块是考核项目流程和操作的规范度，由教育主管部门和平台进行。第二块考核学校及学生的满意度，由平台发起问卷调查或电话回访，以实际反馈数据为参考依据进行考核。考核表详见附件 3。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十八条 境外修学旅行项目退出平台的管理依据不同情形如下：

1、主动退出。申请机构和项目因客观原因提出放弃合作，经园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在对参与学生、家长及学校无后续不良影响的情况下，完成退出。

2、取消合作。后续反馈及审核时，若反馈不良，存在较多问题，经园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将取消平台合作，且平台在未来三年内不再接受该机构的项目申请。

3、自动中止。平台合作期间，发生投诉、重大事故、负面报道等，合作进入中止预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投诉。若接到学员、家长或老师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网站、教育主管部门热线、学校等，且投诉内容属实，且投诉是由于合作机构相关的疏漏和失误造成，则接到投诉一次，平台给予警告，并监督其进行补救。若投诉两次及以上，经认定情况属实的，项目结束后平台自动结束合作关系，且未来三年内不接受该机构的合作申请。

(2) 重大事故。若项目期间，因合作机构的疏忽、大意及失误等造成的重大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人身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等，造成了人员伤亡，或产生了负面报道，情节严重的，平台在项目结束后自动结束和该机构的合作关系，且未来三年内不再接受该机构的合作申请。

第十九条 境外修学旅行项目退出平台后，合作重启管理依据不同情形如下：

1、若自动退出，机构在次年可重新申请。

2、若取消合作或自动中止，则需根据机构在接下来三年内表现另行确定。若机构表现良好，无负面报道，其项目品质和口碑均有所提升，流程得到完善，则在终止合作后第四年可重启申请，平台将重新接受申请，并重新评估合作的可能性。

第五章 安全责任

第二十条 园区教育局坚持“以学校为主、为学生为本”的原则，在组织协调层面注重统筹规划，在活动实施层面注重强化学生管理及安全保障，对所有合作项目进行全面监督。

第二十一条 平台负责在实际操作层面对合作项目的安排和进展等进行监督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第二十二条 合作机构应保证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服务合作项目，保证服务于项目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签署协议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招生说明会、签证说明会、行前培训会、办理签证保险、安排行程、协调沟通学生和家長等。

第二十三条 平台要求合作机构（及其海外合作学校或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保障质量和安全。所需签署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学生三方协议》、《参与学校三方协议》、《带队老师三方协议》、《平台和合作机构的两方协议》等。若发生安全事故，则按照以上所签署协议的条款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项目带队老师接受平台的统一管理和考核。带队老师在境外修学项目出行前统一参加园区教育局和平台共同组织的“带队老师培训会议”。在境外期间接受平台的统一管理安排，严格遵守和执行《带队老师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规定。项目结束后，平台将从“学生日常管理”和“个人表现”两个方面对每位带队老师进行如实记录和评价，并向园区教育局和对应学校如实汇报相关情况。其中“学生日常管理”指带队老师日常应尽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点名、查房、班会、引导学生遵守当地规章制度、对违纪学生进行教育指正等；“个人表现”指老师应时刻以身作则，在集体活动中守时守纪，尊重他人，不擅自离队等。考核表详见附件4。

第二十五条 平台监督合作机构，完善合作项目的安全预警及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登记各项目境内外紧急联系人信息，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师生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二十六条 所有合作机构自动加入“苏州工业园区海外应急救援志愿者团队”，接受园区教育局的指导，自愿为园区所有在国外的修学旅行活动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协调和帮助。

第二十七条 平台负责项目报备工作。平台作为主办方，按照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提交相应报备材料，获得政府批准和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有效期 3 年，最终解释权属于园区教育局所有。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园区中小學生海外修學旅行活動

專家評審規則

專家構成：

評審委員會隨機挑選各領域專家共 5-7 名，組成專家評審組。以下領域包括：教育行政部門、學在獨墅湖平台、中小學校、律師、外事專家、公安專家。

評審主持：

由園區教育局指定一名專家擔任組長，由組長主持評審會，講述評審規則，組織項目負責人現場陳述（< 10 分鐘）、視頻資料播放（< 3 分鐘）和問答（< 10 分鐘），組織專家在問答環節提問，並最後打分。工作人員統計各專家對每個項目的評語及得分，現場制作最終得分表。各評委在最終得分表上簽字。

評分規則：

每位評委根據評分內容和所提供的材料，以及項目負責人的現場陳述及問答，按照符合程度進行如實評分。評分完畢，由工作人員匯總每位評委評分，除去最高分和最低分，其餘專家評分取平均值後視為最終得分。

評審通過標準：

評審結束後，平台將根據每年項目需求數，按照項目評審總分從高到低的順序，擇優確定。

附件 2：园区中小學生海外修學旅行活動 專家評審評分表

類別	評分標準參考	滿分	評審得分
一、現場陳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思路清晰，內容詳實，準確且完整的表達申請的相關內容； ②影像資料準備詳實，態度認真專業 	20	
二、專業問答	準確高效應對專家評審提出的專業性問題 （可結合初審反饋意見及專業領域知識）	20	
三、運營成效 （二選一）	第一類：平台合作新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過往在非園區地區開展期間的反饋及報道（學校、學生等） ②可能對園區教育所產生的正向社會效益和貢獻 	40	
	第二類：園區傳統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過往在園區開展期間的反饋評估（平台、學校、學生等） ②社會效益和影響力，對園區教育的貢獻 		
四、關鍵風險及應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對可能存在的風險和問題有充分認識。 ②有完善的應急預案，包括風險問題、應急事件的應對處理流程、緊急聯繫人等信息。 	20	
	總分	100	

附件 3：园区中小學生海外修學旅行項目 绩效考核表

考核指标一：项目运营及流程规范度	考核等第
参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中条款 1 至 11。 若全部符合，则为“合格”； 若有 1 条及以上不符合，则为“不合格”	
考核指标二：项目满意度	考核等第
对参与学生和带队老师进行问卷调查或电话回访。 若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则为“合格”； 若满意度小于 90%，则为“不合格”	
	总考核等第
两项指标均为“合格”，总考核为“合格”； 若有一项指标不合格，总考核为“不合格”	

*注：1. 考核等第分为“合格”、“不合格”；

2. 第一类和第二类项目由园区教育局及平台进行考核评估，第三类项目由园区教育局及校方（带队老师）进行考核评估；

附件 4：带队老师考核表

考核类目	考核内容	得分
学生日常管理 (60 分)	每日点名、 每日查房（非寄宿家庭项目）、 定期走访住家（寄宿家庭项目）、 定期召开班会 (15 分)	
	引导学生遵守当地规章制度, 适应当地风俗文化 (15 分)	
	对违纪学生进行教育指正 (15 分)	
	按不同项目要求, 定期梳理学生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式, 撰写周报等书面材料进行汇报 (15 分)	
个人表现 (40 分)	以身作则, 集体活动中守时守纪, 文明礼貌 (20)	
	未经请假许可, 不得擅自离队 (20)	
总得分:		
考核等地:		

*注: 1、考核等第根据最终得分分为“优秀、良好、待改进”。其中:

95 分以上为“优秀”; 85-94 分为良好; 85 分以下为“待改进”。

2、校方带队老师由主办方同行带队老师进行填写。若无主办方同行老师, 则该表由主办方结合学生调查反馈进行填写。若最终结果是“待改进”, 填写方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